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雁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7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86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疫苗追加劑(booster dose)接種間隔調整為與上一劑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，自本(111)年9月12日起實施，請貴校鼓勵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前往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73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1年9月28日新北衛疾字第1111853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1年9月5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11年第7次會議」決議，因應變異株及疫情可能升溫影響，建議調整追加劑(包含現行單價及次世代雙價疫苗)接種間隔為「與上一劑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」，包含：
  - (一)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與第一次追加劑、第一次追加劑與第二次追加劑、以及第二次追加劑與第三次追加劑之間隔，確診後亦需間隔3個月後接種。
  - (二)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間隔亦調整為與基礎劑



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可接種一劑追加劑。

三、依上開接種建議，自本年9月12日起追加劑接種作業調整如下：

(一)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與第一次追加劑之間隔維持現行「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」。

(二)第一次追加劑與第二次追加劑之間隔由現行「間隔5個月以上」調整為「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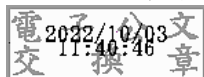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間隔由現行「間隔5個月以上」調整為「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」可接種一劑追加劑。

(四)確診後維持現行「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3個月後接種」。

四、請貴校通知及宣導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間隔調整事項，並鼓勵前往接種，有關疫苗接種資訊，詳見新北市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342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